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2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0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08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0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75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10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違反公共利益、公平正義原則、武器平等、法律優位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權力分立原則等等，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等權利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1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、第159條、第160條、第162條及第165條規定。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聲請人因懲處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影光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字第50號裁定駁回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98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再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將之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；聲請人 3

不服，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違憲及系爭裁定因而違憲部分：

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僅泛言系爭規定違反公共利益、公平正義原則、武器平等云云，暨逕謂系爭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並致系爭裁定因而違憲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決議違憲及系爭裁定因而違憲部分：

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法規範，係指因中央及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之立法行為，所制定或訂定具法律位階或命令位階之法規範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而系爭決議係依中華民國88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（已於108年1月4日刪除）第3項規定：「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，其所持之法律見解，各庭間見解不一致者，於依第1項規定編為判例之前，應舉行院長、庭長、法官聯席會議，以決議統一其法律見解。」而為，尚非上述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法規範。是聲請人尚不得以系爭決議違憲為由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據以主張系爭裁定違憲，故此部分聲請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。至系爭裁定援引系爭決議所表示之見解是否合憲，則屬裁判憲法審查之範疇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裁定之見解違憲部分：

核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僅泛言系爭裁定援引系爭決議所表示之見解違反公共利益、公平正義原則、武器平等、法律優位、法律明確性原則等，暨就非關係爭裁定之事項予以爭議，即逕謂系爭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；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